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陳慧綺

相　對　人　理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林重達律師為相對人理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理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滯欠民國110、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迄未繳納。相對人理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臺南市政府以113年4月3日府經商字第000000000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依公司法24條規定應行清算，相對人董事為黃太元、何建興、潘敏祥，其中黃太元已於111年3月10日死亡，其各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其餘董事潘敏祥及何建興相繼辭任，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相對人迄未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致聲請人核定稅額繳款書無從送達相對人，程序無法進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為公司法第24條所明定。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322條定有明文。準此，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體董事充任清算人為原則，但得以章程規定或由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如無法依上述方法定清算人時，並得由法院依聲請選派清算人。

三、經查，相對人前經臺南市政府以113年4月3日府經商字第000000000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依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規定應行清算，惟相對人未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本應以相對人董事為清算人，然相對人之董事黃太元業於111年3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其餘2名董事潘敏祥、何建興相繼辭任，堪認相對人應行清算且現無清算人，則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而相對人截至115年7月13日仍滯欠聲請人110、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有相對人欠稅查詢情形表附卷可佐，是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以儘速完成清算程序，聲請人依相對人之債權人身分，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核屬有據。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仍需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為之，且經林重達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其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選派林重達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不致損害該公司利益，聲請人亦已預納清算人之報酬，故本院認選派林重達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張鈞雅